

证券代码：831608

证券简称：易航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3年6月2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1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576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或“原告”）

法定代表人：陆松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

法定代表人：朱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成信息”)

法定代表人：董洪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为拓宽融资渠道，2017年11月27日，易航科技与苏银租赁签订了《转让协议》(苏银〔2017〕买卖字第195号)，约定公司以融资租赁交易方式将自有的财产转让给苏银租赁并租回使用。同日，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苏银〔2017〕租赁字第195号)，约定苏银租赁支付价款受让公司自有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物转让价款为68,330,402.96元，作价50,000,000元，租金总额为53,731,212元，分12期支付，并约定名义价款为1,000元。2017年11月28日，海航科技与苏银租赁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约定对融资租赁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11月28日，百成信息与苏银租赁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约定对《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苏银〔2017〕租赁补字第195-0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后苏银租赁与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30日签订了《补充协议》(苏银〔2017〕租赁补字第195号)、《补充协议》(苏银〔2017〕租赁补字第195-03号)、《补充协议》(苏银〔2017〕租赁补字第195-04号)，对租金的支付计划和金额作出了变更。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易航科技应于2020年2月29日支付第六期租金400,000元，但公司未按期支付该期租金，产生逾期，原告于2022年5月19日以风险金冲抵了该期全部租金；同时，公司应于2021年6月28日支付第七期租金38,866,000元，原告以剩余的2,023,744元风险金及易航科技挂账66,499.04元冲抵了当期部分租金，冲抵完毕后易航科技欠付原告租金总额为36,575,756.96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苏银租赁认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第十条的相关约定，易航科技的行为构成违约，要求易航科技支付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要求全部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请求如下：

- 1.请求判令易航科技向原告支付全部剩余租金 36,575,756.96 元；
- 2.请求判令易航科技向原告支付租金及风险金逾期违约金 7,337,112.61 元（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并从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以 36,575,756.96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3.请求判令易航科技向原告支付合同违约金 2,878,820.24 元（租金总额的 5%）；
- 4.请求判令易航科技向原告支付名义货价 1,000 元；
- 5.请求判令易航科技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800,000 元；
- 6.请求判令海航科技、百成信息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7.原告有权以《融资租赁合同》中全部租赁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受偿；
- 8.原告对易航科技提供的编号苏银（2017）抵押字第 195 号的《抵押担保合同（法人）》项下约定的《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在 47,592,689.77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9.请求判决上述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判决如下：

- 1.限易航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6,575,756.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36,575,756.9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公司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2.海航科技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航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直接向易航科技追偿，但海航科技的追偿权不得损害原告苏银租赁的利益；
- 3.百成信息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百成信息对上述

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直接向易航科技追偿，但被告百成信息的追偿权不得损害原告苏银租的利益；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79,763.45 元,由原告苏银租赁负担 64,760.68 元，被告易航科技负担 215,002.77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576 号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